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718號

原告 王進忠

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

被告 永大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共有中之一人本於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給付，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自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王東火（下以姓名稱）與郭政良合買「大中路土地」，並借名登記於郭政良名下，又「大中路土地」經郭政良以土地分割之方式，將借名登記部分即現坐落於高雄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原告聲明終止依繼承關係而與被告間續存之借名登記委任關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王東火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王武雄、王居發及蔡王金菊等4人共同共有，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7,504,938元【計算式：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57,347元/㎡×權利範圍面積654㎡＝37,504,9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0,5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孫嘉偉